**关于公开征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加强海关行政复议工作，海关总署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》进行修改，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）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：

　　一、登录海关总署网站（网址: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），进入“首页 > 互动交流 > 意见征集 >”系统提出意见。

　　二、电子邮件：hgfg@customs.gov.cn。

　　三、通信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海关总署法规司，邮政编码为：100730，信封表面请注明“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建议”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。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1.[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23008_01.docx)

　　2.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23008_02.docx)

　　海关总署

　　2023年11月22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452/302329/zjz/5515007/index.html>